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四）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0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0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锐中心 39 层 1 号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卫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48 人,代表股份数 174,761,8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2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 代表股份数 98,809,4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7 人, 代表股份数 75,952,49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71%。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张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74,592,1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8%; 反对 46,5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弃权 123,20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5,885,48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7%; 反对 46,5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3%; 弃权 123,20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74,683,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9%；反对 55,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5,976,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4%；反对 55,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3）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70,377,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10%；反对 4,233,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7%；弃权 150,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1,670,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48%；反对 4,233,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69%；弃权 150,8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74,600,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4%；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 120,4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5,893,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3%；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120,4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4,249,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46%；反对 10,393,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71%；弃权 1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5,542,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777%；反对 10,393,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654%；弃权 1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9%。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74,549,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5%；反对 91,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120,6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5,842,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8%；反对 91,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5%；弃权 120,6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7%。

（7）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74,570,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4%；反对 72,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5%；弃权 119,0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5,863,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3%；反对 72,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3%；弃权 119,0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67,84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16%；反对 6,796,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91%；弃权 121,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137,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42%；反对 6,796,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6%；弃权 121,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3%。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王平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66,618,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911,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922%。获得当选。

2) 选举欧学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597,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890,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40%。获得当选。

3) 选举吴志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628,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921,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8%。获得当选。

4) 选举张津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62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921,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7%。获得当选。

5) 选举张银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628,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921,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8%。获得当选。

6) 选举钱秀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628,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921,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47%。获得当选。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张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793,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08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820%。获得当选。

2) 选举何燎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793,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086,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818%。获得当选。

3) 选举宋顺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2,026,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319,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35%。获得当选。

2. 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总结

上述提案 1 至提案 4、提案 6 至提案 8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提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上述提案 9 至提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宋永胜先生、易冬女士分别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说明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说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号）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张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